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情形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意见	13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4
十七、主办券商对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分享时代、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联合	指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分享时代通过不确定对象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分享时代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于2018年8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

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投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544	49,999,992.00	现金
2	刘璇	123,864	4,552,002.00	现金
	合计	1,484,408	54,551,994.00	—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306918009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山东联合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 975 号济南金域万科中心 15 层 1501-1509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贾登尧，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咨询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山东联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联合的审计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认购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是否超过 500 万元
1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根据自然人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声明确认函等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
1	刘璇	中国	43****198008*****	财富证券北京中关村东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截止本证明出具日，该资金账户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状态正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投资者范围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

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54,551,994.00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 54,551,994.00 元人民币。

(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75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46,827.2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4 元;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93,338.91 元,每股收益为 2.50 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 36.7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分享时代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

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因此，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拟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拟优先认购的申请，并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未按前述规定认购的在册股东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

截至认购缴款期限截止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拟优先认购的申请，山东联合以一般认购方式、而非以优先认购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其他在册股东均未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在册股东除山东联合外均未参与本次认购，山东联合以一般认购方式、而非以优先认购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 从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来看，分享时代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机构股东、1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IP 资源建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从公司领取报酬并向公司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人员，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2.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46,827.2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4 元；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93,338.91 元，每股收益为 2.5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75 元，发行定价高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董事或员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分享时代现有及新增股东是否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的对象为分享时代 2018 年 7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20 名股东及本次新增 1 名股东。

2. 核查方式

根据分享时代提供的股东名册，查阅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通过登录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

3.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2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1名(该名投资者为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1名。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1名机构投资者(该名投资者为在册股东)的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公司共有20名股东,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13名机构股东的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3020,其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08
2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0315,其管理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609
3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	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6781,其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

	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5182
4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3593，其管理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769
5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182
6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0473，其管理人江西和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4938
7	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Y9133，其管理人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5291
8	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Y8580，其管理人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6106
9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H6143，创睿文化的管理人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9441
10	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

（1）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共 13 名，其中 4 名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性质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分别为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 名为私募基金

管理人，为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8名为私募基金，分别为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述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根据《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无机构担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自设立至今，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者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符合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即不存在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规定的情形。公司原有股

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及 2 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均为其本人自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或存在信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在册机构股东。

本次认购对象中，在册机构股东为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联合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咨询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联合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鲁实信审字（2018）第 0018 号）、声明确认函、查阅工商信息等了解到，山东联合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山东联合在 2017 年有一般性业务收入与费用支出。综上判断，山东联合不是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2 名，公司与其签订的《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本次认购对象出具了声明，不存在与分享时代及分享时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除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包括《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 2 名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第 5.4 条约定：“各方同意，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进行新的增资，投资人有按届时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认缴该等增资的权利。”《投资协议》第 7 条对投资人有权获得及要求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经《投资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废除《投资协议》第 5.4 条条款、第 7 条条款。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与 2 名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废除《投资协议》第 5.4 条条款、第 7 条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2 名，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检索到分享时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表，以及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8 月银行明细，分享时代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应付账款、偿还银行贷款、IP 资源建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1	偿还应付账款	19,86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140,000.00
3	IP 资源建设	4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1）偿还公司应付账款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 1,986.00 万元，偿还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1	霍尔果斯**广告有限公司	7,800,000.00

2	霍尔果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0
3	北京**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4	霍尔果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
5	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6	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	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000.00
合计		19,86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到期还款日期
1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1,840,000.00	20181019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300,000.00	20181204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00	20181210
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00	20181220
合计		15,140,000.00	-

上述贷款用途均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140,000.00 元，偿还贷款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盈利能力。

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前，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必要时，公司可能会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等。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IP 资源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公司坚持优质 IP 运营的发展思路，依靠强大的娱乐、体育、音乐、影视剧、动漫、二次元属性行业本地化能力，积极通过与版权所属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引入战略性 IP 版权资源，强化核心版权业务的竞争优势。

②项目必要性分析

在互联网的文化时代背景下，以 IP 核心的泛娱乐产业链建设成为娱乐行业最新风向标。优质 IP 内容的价值更加凸显，内容资源的争夺已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所在。公司通过对明星虚拟形象的自有 IP 出发，不断进行内容和粉

丝运营，其 IP 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已衍生了多种产品，如《天霸学院》、《涛涛熊极速联盟》等。

当前文化娱乐产业潮流昭示整个产业的焦点集中在内容资源的建设上，其中最核心的就是 IP 资源。公司的 IP 资源储备需要一直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急需通过动漫、影视、文学、音乐等方向的优质 IP 进一步充实，使得公司扩大目标客户群，进而为公司“内容为王、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奠定基础。因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用于 IP 资源建设，储备 IP 资源，以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③项目投资安排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IP 资源建设			
	动漫	影视	文学 (小说)	合计
项目数量	≤10 部	≤6 部	≤25 部	≤41 部
项目拟投入额（万元）	1,200.00	1000.00	2300.00	4,50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200.00	1000.00	2300.00	4,500.00
项目投资时间	2018-2020 年			

注：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的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79,999,972.50 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所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54,551,994.00 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资金用途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在原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偿还应付账款	19,860,000.00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140,000.00	15,140,000.00
3	IP 资源建设	45,000,000.00	39,411,994.00

合计	80,000,000.00	54,551,994.00
----	----------------------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之间的差额25,448,006.00元（偿还应付账款的19,860,000.00元与IP资源建设的5,588,006.00元），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融资渠道补足。

前述募集资金用途中，实际募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1）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到期还款日期
1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1,840,000.00	20181019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300,000.00	20181204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00	20181210
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00	20181220
合计		15,140,000.00	-

上述贷款用途均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140,000.00 元，偿还贷款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盈利能力。

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前，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必要时，公司可能会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等。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IP 资源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公司坚持优质 IP 运营的发展思路，依靠强大的娱乐、体育、音乐、影视剧、动漫、二次元属性行业本地化能力，积极通过与版权所属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引入战略性 IP 版权资源，强化核心版权业务的竞争优势。

②项目必要性分析

在互联网的文化时代背景下，以 IP 核心的泛娱乐产业链建设成为娱乐行业最新风向标。优质 IP 内容的价值更加凸显，内容资源的争夺已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所在。公司通过对明星虚拟形象的自有 IP 出发，不断进行内容和粉丝运营，其 IP 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已衍生了多种产品，如《天霸学院》、《涛涛熊极速联盟》等。

当前文化娱乐产业潮流昭示整个产业的焦点集中在内容资源的建设上，其中最核心的就是 IP 资源。公司的 IP 资源储备需要一直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急需通过动漫、影视、文学、音乐等方向的优质 IP 进一步充实，使得公司扩大目标客户群，进而为公司“内容为王、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奠定基础。因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用于 IP 资源建设，储备 IP 资源，以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③项目投资安排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IP 资源建设			
	动漫	影视	文学 (小说)	合计
项目数量	≤10 部	≤6 部	≤17 部	≤33 部
项目拟投入额（万元）	1,200.00	1,000.00	1,741.1994	3,941.1994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200.00	1,000.00	1,741.1994	3,941.1994
项目投资时间	2018-2020 年			

注：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 39,411,994.00 元用于 IP 资源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04.00 元。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各项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中除《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160股，每股价格2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04.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和快速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认购对象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17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账号：2000 0032 2706 0001 1563 135）。本次募集资金认缴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106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9020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止到本次之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0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04.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21.55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游戏联运分成款	8,391,809.12
支付游戏推广成本	3,613,703.4
转分享时代（银行一般账户）	13.0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3.03 元，因金额较少无法直接用于支付业务款项，因此转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最终用于员工薪酬的支付。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0,400,033.00元。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中除《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408,1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100%，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7,756股，每股价格3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400,033.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IP资源建设、偿还银行贷款。

认购对象分别于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13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一户名：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账号：2000 0032 2706 0001 9754 987；募集资金专户二户名：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账号：9990 1980 2710 105）。本次募集资金认缴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1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326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

记的函》。

截止到本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107,942.56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400,033.00
减：发行费用	5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335.43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70,671,388.87
偿还银行贷款	9,100,037.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7,942.56

综上，分享时代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IP 资源建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对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9020 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分享时代第一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关于承诺履行情况事项。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8]326 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认购人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但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登记编号 P1066106。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了《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完成备案。

认购人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但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5291。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了《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完成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第一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关于承诺履行情况事项，分享时代第二次股票发行中两名认购人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已履行。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分享时代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修订，以进一步细化与完善此制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经核查，分享时代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为 999019802710101）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就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18 年 9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 54,551,994.00 元人民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已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与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8]326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次股票发行已经结束；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于2018年7月16日启动，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就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关于挂牌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需要国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本次推荐业务且未披露的情形；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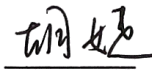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婕 
胡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 9月 28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二十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四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18年 6月 29日